

## 勞動部 書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許瓊月  
電話：(02)8590-2824  
電子信箱：elina@mol.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0901288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090128853\_doc1\_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090128853\_doc1\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立法院吳委員玉琴關切國軍桃園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及新竹分院提供照顧服務廠商涉有偽造照顧服務員證件及苛刻員工等情事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據報載旨揭醫院提供照顧服務承攬廠商祥暉服務企業社及祥暉勞動服務社，涉有偽造照服員證件及苛刻員工等情事。
- 二、檢送本部108年11月19日訂定發布之「勞動契約認定指導原則」及「勞動契約從屬性判斷檢核表」，請督促主管之長照機構及所屬醫院依前開規定檢視契約關係，不得有假承攬真僱用之情事，以避免不當損害勞工之勞動權益。

正本：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二科)

